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時數】宣達事項★

(依據新北教特字第 1121609657 號函辦理，事關學生升學權益，請導師務必轉知學生並公告，感謝您!)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112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 110 學年度上學期至 112 學年度上學期

(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上學期為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度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七上至九上連續 5 學期選 3 學期，每學期完成 6 小時，可得 5 分，上限 15 分。

注意：請九年級同學務必留意個人時數及相關期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依據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第五點規定，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採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一) 上學期：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度 1 月 31 日止。

(二) 下學期：當年度 2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四、請導師務必於期限內登錄學生所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登錄開放時程：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登錄時程：

1. 登錄開放時程：自 112 年 8 月 3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2. 補登錄開放時程：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

五、【服務學習】請同學留意自己之服務時數。若須參與校外或課餘之服務性活動，須於活動前一週至學務處提出申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與服務單位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相關表格可至校網首頁/【家長與學生專區】/【服務學習表單】下載列印或至訓育組領取。煩請導師務必加強宣導！

六、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校內服務學習規畫表及相關服務學習實施計畫可至校網首頁/

【家長與學生專區】/【服務學習公告】參閱。

七、請各班導師務必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檢視各班學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參與情形，並結合聯絡簿建立積極性預警制度，提醒尚未完成 6 小時服務學習之學生及其家長。(預警單可至【教師專區】/【學務處】/【表單】下載)。

八、9 月 25 日(一) 七年級導報時間將進行【七年級導師服務學登陸系統說明】。

★相關資訊也可至【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s://se.ntpc.edu.tw/12basic/News/Newslist> 最新消息查詢。



※相關資訊如有更正請留意校網或翠訊公告，謝謝導師的配合！